

关于常州智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七月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典雅花园商务楼 6 幢 A 座三楼

电话：0519-89618880 传真：0519-89618880

目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18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创新属性。	23
四、《审核问询函》其他事项：（1）关于公司治理。	37
五、《审核问询函》其他事项：（2）关于劳务派遣。	42
六、《审核问询函》其他事项：（3）关于安全生产。	46
七、《审核问询函》其他事项：（7）关于财务规范性。	48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智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智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智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出具了《关于常州智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关于常州智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

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书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四、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五、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中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①2018年12月，许克平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红明、顾飞及沈云飞、郁飞、张利燕持有公司股权，代持原因系上述被代持人个人原因。②根据顾红明任职经历，公司设立时，顾红明为挂牌公司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科技，872065）的董事兼副总经理；顾红明自2001年12月至2019年5月均在君合科技及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③君合科技为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④公司创始股东、董事沈云飞曾于2014年12月至2023年12月在常州智汇涂复工业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副总经理。（2）2019年7月，许克平将其持有的950万股权分别转让给顾飞850万、郁飞50万、张利燕50万。

请公司说明：（1）①公司设立时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代持演变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结合顾红明在君合科技的具体持股及任职情况，说明顾红明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于君合科技任职同时实际持有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违反或规避竞业禁止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③结合君合科技基本情况、股权情况、简要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核心技术、客户供应商资源是否存在来自君合科技的情况，公司设立、生产经营与君合科技是否存在合作、承继或其他关系，公司与君合科技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④沈云飞于公司设立前即担任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的原因，沈云飞2014年12月至公司设立期间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在君合科技和公司同时任职或兼职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或规避竞业禁止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2019年7月的股权转让是否为股权代持的还原或解除，许克平将股权转让给顾飞、郁飞、张利燕的原因及合理性，未直接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红明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公

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出具的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书》；
2.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会议文件；
3. 查阅公司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
4. 查阅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协议、纳税证明；
5. 取得公司股东的调查表、简历；
6. 对顾红明、顾飞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7. 取得顾红明、沈云飞关于竞业禁止等情形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8. 取得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出资来源及代持情况的说明和承诺；
9. 查阅沈云飞提供的入职公司前后的领薪记录、社保缴纳记录；
10.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司诉讼情况；
11. 查阅公司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
12. 查询君合科技披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临时公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公告》《君合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监事辞职公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年年度报告》等公告；

13. 取得并分析了公司股东提供的向许克平转账的银行账户转账前后共计 6 个月的资金流水，以及许克平提供的向公司实缴的银行账户实缴前后共计 6 个月的资金流水。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设立时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代持演变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出资相关的会议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取得公司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出具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书》，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顾红明以及公司股东顾飞，公司设立时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代持演变及解除情况如下：

公司设立初期尚未开始运营，且原始股东暂未完全从君合科技离职，因此由许克平为顾红明、沈云飞、顾飞、郁飞、张利燕代持股权。

2019 年 7 月 26 日，许克平将其在公司所代持的全部认缴出资 950 万元分别转让给顾飞 85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为代持还原给顾飞，120 万元为沈云飞实际持有并重新委托顾飞代持，630 万元为顾红明实际持有并重新委托顾飞代持）；转让给郁飞 50 万元，为股权代持还原；转让给张利燕 50 万元，为股权代持还原。

2022 年 3 月 31 日，股东顾飞将其所代持的公司上述 750 万出资额还原给实际持有人沈云飞和顾红明，至此公司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并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及股东顾红明、顾飞、沈云飞、郁飞、张利燕、许克平签署了《确认书》，各方确认并承诺：股权代持、代持还原、委托实缴注册资本等情况真实、完整、有效，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异议和纠纷。

同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公司诉讼情况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结合顾红明在君合科技的具体持股及任职情况，说明顾红明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于君合科技任职同时实际持有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违反或规避竞业禁止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实际控制人顾红明的简历及君合科技披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临时公告》，在公司设立之前，顾红明在君合科技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在君合表面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2019年5月7日从君合科技辞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君合科技于2019年5月9日披露了《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根据君合科技披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君合表面2007年2月设立，由君合科技达克罗涂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顾红明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顾红明出资60万元，占比30%。2015年5月28日，君合表面召开股东会，同意顾红明将其持有君合表面30%的股份转让至君合科技，股权转让后君合表面成为其全资子公司。2015年7月6日，君合科技股东大会同意增资，由顾红明以其持有的君合表面30%的股份作价380.415万元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顾红明持有君合科技134.21万元，持股比例5%。

2019年8月，吴伟峰因民间借贷纠纷起诉顾红明归还借款296万元，2019年11月12日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判决顾红明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根据君合科技2020年11月16日披露的《君合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顾红明持有的君合科技2,801,638股股权归吴伟峰所有。自此，顾红明不再持有君合科技的股份。

根据顾红明的访谈记录，顾红明与君合科技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且在智汇有限成立时，顾红明已在君合科技协商离职事宜，因君合科技的工作交接时间安排问题，智汇有限设立时委托他人代持股份。其已提前告知君合离职计划，并于2019年5月正式离职，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公司仅设立并未开始正式运营，顾红明参与智汇有限运营和生产系从君合科技正式离职之后，因此实际不存在违反或规避竞业禁止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顾红明未收到君合科技的相关投诉、争议或潜在纠纷。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红明出具《声明与承诺》：“本人未因违反或规避竞业禁止等情形而收到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诉、争议或潜

在纠纷。若因本人违反或规避竞业禁止等情形导致公司受到任何处罚或者使得公司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相关处罚或损失由本人个人全额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顾红明与君合科技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于君合科技任职同时实际持有公司股权，因当时顾红明已在君合科技协商离职事宜，君合科技的工作交接时间安排问题，委托他人代持公司股份，其已提前告知君合科技离职计划，并于2019年5月正式离职，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公司仅设立并未开始正式运营，顾红明参与智汇有限运营和生产系从君合科技正式离职之后，因此不存在实质上违反或规避竞业禁止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顾红明未收到君合科技的相关投诉、争议或潜在纠纷，顾红明已作出承诺对公司可能产生的相关处罚或损失全额承担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利益不会受到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三）结合君合科技基本情况、股权情况、简要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核心技术、客户供应商资源是否存在来自君合科技的情况，公司设立、生产经营与君合科技是否存在合作、承继或其他关系，公司与君合科技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君合科技披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23年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君合科技基本情况、股权情况、简要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等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325359406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兴塘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吴伟峰
注册资本	8288.888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智

	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涂装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装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12-04
营业期限	2001-12-04 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吴伟峰，实际控制人：吴伟峰、蒋晓峰

2、股权情况

查阅了君合科技披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的《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1	吴伟峰	58,853,929	71.0034%
2	常州弘正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8,137,876	9.8178%
3	蒋晓峰	6,103,408	7.3634%
4	常州一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2,727	5.8907%
5	吴伟	1,782,582	2.1506%
6	吴昊	1,298,185	1.5662%
7	顾子悦	615,084	0.7421%
8	吴春艳	271,263	0.3273%
9	项锡怀	231,693	0.2795%
10	朱文炳	226,311	0.2730%
合计		82,403,058	99.414%

3、简要历史沿革（仅列出君合科技历史沿革中的重要变更及与智汇新材有关人员相关的变更）

2001 年 12 月 4 日，君合科技的前身常州达克罗涂覆有限公司设立，初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原始股东为君合科技现在的实际控制人吴伟峰、蒋晓峰夫妇。

2013 年 6 月 27 日，君合有限吸收合并常州君合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常州新区君合化工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2,250.00 万元，

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仍为吴伟峰、蒋晓峰夫妇。

2014年12月5日，君合有限以吴伟峰、蒋晓峰作为发起人，以君合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12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7月20日，君合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34.21万元，该部分增资款以顾红明在常州君合表面涂覆工程有限公司30%的股份评估作价380.415万元进行增资，其中134.21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46.2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顾红明所持注册资本占公司总股本的5%。

2016年5月31日，君合科技注册资本由3,019.21万元增加至3,055.67万元，本次增资引入8位新股东，其相应的增资额及价格如下：向吴春艳增发10万股，向高纯钰增发5万股，向吴昊增发5万股，向何昕增发5万股，向钱宽裕增发5.63万股，每股价格4.13元；向顾子悦增发3.25万股，每股价格4.13元；向项锡怀增发1.38万股，每股价格4.13元；向朱文炳增发1.2万股，每股定价均为4.13元。

4、业务开展情况

君合科技是工业用工序间精细化学品的集成供应商，提供太阳能硅晶片清洗剂、金刚砂线切割液、电池片碱抛、植绒添加剂、焊带助剂、光伏玻璃镀膜液和釉料、环保型水性锌铝微涂层涂液等化学品和智能自动化特种涂装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锌铝涂层来料涂覆加工。

公司的核心技术围绕智能涂覆生产设备的研发及涂覆加工工艺的改进。目前公司共有30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27项，另有1项专利在申请中。公司研发过程一方面是围绕智能化涂覆加工设备，公司采取定制模式与涂覆设备厂商签订《设备非标定做合同》，设备技术要求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进行，在与设备厂商合作开发过程中形成了相关专利，相关知识产权由公司获得；另一方面公司在开发新客户、承接客户订单过程中，需要针对客户产品涂覆加工工艺进行研发。

君合科技子公司君合表面为公司同行，均为涂覆加工企业，经核查《君合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君合表面所有的专利情况，君合表面共有10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涂覆装置、机构相关专利，与公司专利围绕智能涂覆生产

设备研发情况一致，符合行业特性，公司专利与君合科技的关联性分析如下：

(1) 根据君合科技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含君合表面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的专利证书，顾红明、顾飞、郁飞、钱晓嵘、徐敏艳均未在君合科技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2) 公司专利基于公司智能涂覆设备定制及现有客户产品进行研发，与公司业务相关度高。公司专利基于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光伏支架产品涂覆应用过程中对相关涂覆设备的研发取得，与公司目前产品相关性高。

同时，经核查君合科技 2023 年度公开披露年报数据，君合科技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2023年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1	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9,326,464.78	6.53%
2	南京宏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8,402,701.56	5.88%
3	卡迈锡精密成形(江苏)有限公司	7,575,221.24	5.30%
4	天津环睿科技有限公司	7,110,548.69	4.98%
5	爱塞威制动系统(南通海门)有限公司	6,000,000.00	4.20%
合 计		38,414,936.27	26.89%
序号	供应商	2023年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1	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6,718,964.36	5.78%
2	美加力新能源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4,570,923.20	3.93%
3	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064,286.46	3.50%
4	爱卡特殊效果颜料(珠海)有限公司	3,859,656.25	3.32%
5	常州百高化工有限公司	3,735,500.00	3.21%
合 计		22,949,330.27	19.74%

公司与君合科技主要客户（南京宏光）、供应商（美加力、安美特）存在重合情况，公司与君合表面均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加工，且都地处常州，汽车行业配套供应商通常会有 2-3 家合格供应商，君合表面产品为美加力、安美特两种锌铝涂料技术应用及传统达克罗涂料技术应用，因此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均符合行业特性。

公司通过直销方式获得客户订单，主要客户开发过程中需要经过客户评审并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不存在侵犯君合科技商业秘密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人员均未在君合科技任核心技术人员，公司

专利与公司业务关联性较高，形成过程与君合科技无直接相关性，不存在职务发明情况；公司通过直销方式获得客户订单，主要客户开发过程中需要经过客户评审并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不存在侵犯君合科技商业秘密情况。因此，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核心技术、客户供应商资源不存在来自君合科技的情况，公司原始股东曾在君合科技任职或持股，并自君合科技辞职后实际运营公司，公司设立、生产经营与君合科技无合作、承继或其他关系，公司的经营生产活动不存在对君合科技任何形式的依赖关系。经核对公司与君合科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四）沈云飞于公司设立前即担任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的原因，沈云飞2014年12月至公司设立期间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在君合科技和公司同时任职或兼职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或规避竞业禁止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阅沈云飞的调查表、简历，沈云飞于公司设立前未担任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其于2019年9月开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开转让说明》相关内容已修改。沈云飞的任职经历如下：

“2001年3月至2003年12月在常州东洋建苍电机有限公司担任模具设计开发专员；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在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设备科开发主管；2005年1月至2005年2月待业在家；2005年3月至2019年8月历任常州君合表面涂覆工程有限公司生产主管、销售主管、技术主管、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19年8月在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9年9月至2023年12月在常州智汇涂复工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在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结合君合科技披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的《监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以及沈云飞在公司领薪时间、社保缴纳时间，确认沈云飞系从君合科技、君合表面辞去职务后，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不存在在君合科技和公司同时任职或兼职的情形。

同时，沈云飞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人不存在在君合科技和智汇新材同时任职或兼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或规避竞业禁止等情形，不存在因此而产生的争议或潜在纠纷。若因本人违反或规避竞业禁止等情形导致公司受到任何处罚

或者使得公司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相关处罚或损失由本人个人全额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沈云飞于 2019 年 9 月开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开转让说明》相关内容已修改；根据沈云飞的任职经历，不存在在君合科技和公司同时任职或兼职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沈云飞违反或规避竞业禁止等情形发生争议，沈云飞已作出承诺对公司可能产生的相关处罚或损失全额承担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利益不会受到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五）2019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是否为股权代持的还原或解除，许克平将股权转让给顾飞、郁飞、张利燕的原因及合理性，未直接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红明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签署的《确认书》，公司 2019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中部分为股权代持的还原或解除，部分为变更代持人，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为：许克平将其在公司所代持的全部认缴出资 950 万元分别转让给顾飞 85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为代持还原给顾飞，120 万元为沈云飞实际持有并重新委托顾飞代持，630 万元为顾红明实际持有并重新委托顾飞代持）；转让给郁飞 50 万元，为股权代持还原；转让给张利燕 50 万元，为股权代持还原。

根据顾飞的访谈记录，许克平未直接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红明，主要考虑到顾红明当时虽然已在君合科技协商离职事宜，其已提前告知君合离职计划，并于 2019 年 5 月正式离职，但综合考虑顾红明在君合科技的工作交接时间安排以及其离职后立刻在工商登记为股东可能存在的敏感影响等因素，在 2019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时，选择顾红明所持有的股权由顾飞代持，后期择机再进行代持还原，符合商业策略考虑。同时，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转让协议及转让各方在此期间的银行流水，转让价格定价为 1 元/股，且未支付转让价款。如上所述，上述股权转让中部分为股权代持的还原解除，部分为变更代持人，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中，顾飞受让的 100 万元、郁飞受让的 50 万元、张利燕受让的 50 万元为股权代持的还原解除，其余 750 万系顾红明、沈云飞重新委托顾飞代持，故许克平将股权转让给顾飞、郁飞、张利燕具有合理性；顾红明当时虽然已在君合科技协商离职事宜，其已提前告知君

合离职计划，并于 2019 年 5 月正式离职，但综合考虑顾红明在君合科技的工作交接时间安排以及其离职后立刻在工商登记为股东可能存在的敏感影响等因素，许克平未直接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红明，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策略考虑；上述股权转让定价为 1 元/股，且未支付转让价款，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被代持人名称	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被代持人入股完成工商登记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顾红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公司董事顾子悦的父亲，与董事顾飞系表连襟关系	2022年5月17日	代持还原	1元/注册资本	代持还原，免于支付
沈云飞	董事、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022年5月17日	代持还原	1元/注册资本	代持还原，免于支付
顾飞	董事、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与董事顾红明系表连襟关系	2019年8月23日	代持还原	1元/注册资本	代持还原，免于支付
郁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019年8月23日	代持还原	1元/注册资本	代持还原，免于支付
张利燕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019年8月23日	代持还原	1元/注册资本	代持还原，免于支付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书》，公司各被代持人入股未签订代持协议，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全部解除还原，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经过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确认书》予以确认。

同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公司诉讼情况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被代持人入股未签订代持协议，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全部解除还原，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经过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确认书》予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七）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如上文所述，公司自立至今，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代持人也均为自然人，且股权代持行为已于申报前解除还原，因此不存在股东异常入股事项，也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7 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八）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中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决议文件以及历次验资报告，取得了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以及相关股东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出资流水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	顾红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股权转让 (受让自顾飞的股权, 属于代持还原)	2022年3月	顾红明向许克平转账430万元, 由许克平代为完成了该部分股权的实缴。	已核查公司验资报告、支付凭证、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2	顾子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股权转让 (受让自父亲顾红明的股权, 直系亲属之间免于支付)	2023年9月	受让前, 顾红明已向许克平转账200万元, 由许克平代为完成了该部分股权的实缴。	
3	沈云飞	董事、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股权转让 (受让自顾飞的股权, 属于代持还原)	2022年3月	1、沈云飞通过其父亲沈玉兆向许克平转账100万元, 由许克平代为完成实缴。 2、沈云飞向股东顾飞借款20万元(该借款已归还), 并委托其向许克平转账, 由许克平代为完成实缴。	
4	顾飞	董事、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股权转让 (受让自许克平的股权, 属于代持还原)	2019年7月	1、顾飞向许克平转账80万元, 由许克平代为完成实缴。 2、顾飞向公司直接转账出资20万元。	
5	郁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股权转让 (受让自许克平的股权, 属于代持还原)	2019年7月	1、郁飞向许克平转账29万元, 由许克平代为完成实缴。 2、郁飞向公司直接转账出资21万元。	
6	张利燕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股权转让 (受让自许克平的股权, 属于代持还原)	2019年7月	张利燕向许克平转账42万元, 张利燕通过其丈夫计燕锋向许克平转账8万元, 由许克平代为完成实缴。	
7	刘	持股5%以上的自	有限公司设立	2018年12	向公司直接转账出	

寿荣	然人股东		月	资50万元。	
----	------	--	---	--------	--

同时，经本所律师查阅并分析公司股东提供的向许克平转账的银行账户转账前后共计6个月的资金流水，以及许克平提供的向公司实缴的银行账户实缴前后共计6个月的资金流水，除已披露的历史上股权代持关系以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疑似股权代持关系的银行流水，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公司现有股东持股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事项，公司股权明晰。

（九）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出资相关的会议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取得公司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出具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书》，取得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出资来源及代持情况的说明和承诺，取得公司现有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顾红明，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商登记时间	事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存在的代持情况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2018年12月28日	设立	原始股东共同投资创业	1元/注册资本	原始股东设立出资	自有资金	许克平为顾红明、沈云飞、顾飞、郁飞、张利燕代持股	否
2019年8月23日	转让	许克平代持的全部股权，属于顾飞、郁飞、张利燕的股权进行还原，属于顾红明、沈云飞的股权重新委托顾飞代持。	1元/注册资本	代持还原或变更代持人，免于支付	代持还原或变更代持人，免于支付	顾飞为顾红明、沈云飞代持股	否
2022年5	转	顾飞代持的全部	1元/	代持还原	代持还原	入股后无	否

月 17 日	让	股权, 分别还原给顾红明、沈云飞。	注册 资本	或变更代 持人, 免于 支付	或变更代 持人, 免于 支付	代持	
2023 年 9 月 25 日	转 让	顾红明、顾子悦家 庭内部财产分配 调整	1 元/ 注册 资本	直系亲属 之间免于 支付	直系亲属 之间免于 支付	入股后无 代持	否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入股行为的股权代持均已完整披露, 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情形, 历次股东入股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十)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如前所述,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已完整披露, 且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本所律师已取得公司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书》, 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公司诉讼情况进行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文件, (1) 公司董事顾飞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红明系表连襟关系, 曾于 2009 年 10 月至公司设立期间分别担任君合科技及子公司监事、生产经营负责人员等。(2) 顾飞曾于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在江苏创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项目负责人, 江苏创科为顾飞持股 31.7%, 顾红明持股 20.7% 的常州氟锂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请公司说明: (1) 结合公司历史沿革中顾飞在公司及子公司持股情况、任职经历、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 说明顾飞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说明公司未认定顾飞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2) 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

披露；（3）结合氟锂时代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简要历史沿革、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经营范围、业务开展具体情况等，说明顾飞或顾红明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氟锂时代及其子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顾飞在江苏创科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上述说明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2. 取得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
3. 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简历；
4.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会议文件；
5. 对公司股东顾红明、顾飞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6. 取得公司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关于代持情况出具的《确认书》；
7. 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无犯罪记录、个人信用报告并通过网络查询了股东对外投资、任职等相关信息；
8. 通过网络查询股东任职报告及关联方信息；
9. 取得氟锂时代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情况和业务开展具体情况的《情况说明》；
10. 查阅公司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
11. 查阅《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制度；
12. 取得公司股东已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结合公司历史沿革中顾飞在公司及子公司持股情况、任职经历、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

业务等情况，说明顾飞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顾飞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经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已认定顾红明及顾子悦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同时，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开转让说明书》并查阅顾飞的调查表、简历和访谈记录，顾飞为公司的原始股东之一，公司设立之初其通过许克平代持的方式持有公司10%的股权，并于2019年8月许克平的代持还原中受让公司85%的股权（但其中63%股权系为顾红明代持、12%股权系为沈云飞代持），顾飞自公司设立至今，实际持有并拥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一直为1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仅有1家全资子公司，顾飞未在公司的子公司持股。在公司的任职经历中，顾飞于2019年8月至2022年5月期间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主要在公司实际经营初期负责生产项目建设和运营工作，直至2022年5月公司的生产项目运作成熟，顾飞辞去公司的副总经理职务并于2022年6月入职江苏创科担任项目负责人至今。因此，顾飞仅在公司实际经营初期任职并负责部分业务，目前仅履行董事的职责，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不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也不领取薪酬，顾飞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与顾红明、顾子悦相比有限。

经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4.16条规定：“本节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查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

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上述规定，顾飞为公司董事且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但其前述亲属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前述条款规定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情形；顾飞也没有与公司任何股东就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达成协议，其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均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故未认定其为一致行动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认定顾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二）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如上文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准确，无需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亦无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三）结合氟锂时代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简要历史沿革、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经营范围、业务开展具体情况等，说明顾飞或顾红明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氟锂时代及其子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顾飞在江苏创科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网络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常州氟锂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氟锂时代”）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简要历史沿革、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常州氟锂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MA27NPYN51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玉龙南路 178 号 G280 号
法定代表人	袁超
注册资本	6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
成立日期	2022-09-06
营业期限	2022-09-06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顾鸣飞持股 33%， 顾飞持股 31.7%， 顾红明持股 20.7% ，毛飞持股 7.3%，袁超持股 7.3%
历史沿革	经查询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的公开信息，未发现公司设立至今存在变更记录。

根据氟锂时代出具的《情况说明》，氟锂时代主要从事锂电池添加剂业务，目前尚未正式运营，氟锂时代的实际控制人为顾鸣飞，和智汇新材及其子公司从事的金属表面处理加工业务不相同也不相似，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查阅顾飞的简历及顾飞的访谈记录，顾飞于 2022 年 6 月开始至今一直在江苏创科担任项目负责人，顾飞在江苏创科任职期间没有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也没有竞业禁止方面的相关安排，江苏创科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完全不同，也没有业务往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顾飞或顾红明不能够实际控制氟锂时代及其子公司，氟锂时代的实际控制人为顾鸣飞，其业务与公司不相同也不相似，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顾飞于 2022 年 6 月开始至今一直在江苏创科担任项目负责人，顾飞在江苏创科任职期间没有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也没有竞业禁止方面的相关安排，江苏创科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完全不同，也没有业务往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并发表明确

意见

如上文所述,公司股东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的事项,且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披露”所述。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并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未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同时,公司股东已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追认,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占用事项已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未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东已经出具承诺函,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6.关于创新属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从事的金属表面防腐处理目前主要应用于紧固件、五金冲压件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为汽车、光伏等行业金属零部件生产企业。(2)公司现有11条智能化涂覆生产线及符合汽车厂体系要求的标准化实验室,生产中心配备了专业的前处理设备、涂覆设备及检测设备,实验室拥有德国菲希尔膜厚仪、德国Zwick(兹韦克)摩擦系数设备、全自动盐雾试验机等全套设备。

(3)公司所处行业是表面工程领域的锌铝涂层技术应用,已与德国DORKEN MKS公司、美国Magni集团、德国Atotech公司、日本恩欧富四大国际防腐涂料厂商签订了合作许可协议。(4)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外协厂商根据公司要求对金属制品进行硅烷化处理、镀锌、清洗等表面处理,2022年、

2023 年外协成本分别为 584.50 万元、861.52 万元。

请公司：（1）①结合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的技术特点、技术优势及应用场景，说明行业内对不同产品是否存在高中低档的划分，如有，请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所属的档次，并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在技术、产品质量、市场认可度等方面存在的具体差距。②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对公司主要产品性状指标的相关规定（如有）、同行业可比同类产品种类、应用场景等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产品在前述产品种类、质量和应用场景指标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以及公司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路线、技术特征方面的差异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创新性。（2）结合公司主要生产线、实验室等配备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制备工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与产品质量、应用场景的对应情况，具体包括公司各项核心技术在生产工序各环节中的应用情况、核心技术在克服制备工艺等技术难点、提升产品质量、附加值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响应终端客户需求、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先进性等方面的具体作用。（3）结合上述四家国际防腐涂料厂商的基本情况，说明公司与上述厂商签署合作许可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内容、许可期限、约定对价，上述技术在公司生产工 序各环节中的应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运用的差异情况。（4）说明公司外协的具体内容，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外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5）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技术积累、核心技术投入情况、成本优势、客户获取等方面的具体差异，说明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定价差异、毛利率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钱晓嵘、销售负责人沈云飞进行了访谈，详细了解公司产品技术特点、技术优势、核心技术的应用情况；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相关规定；了解公司产品先进性、创新性的具体体现；了解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差异；

2.查阅行业研究资料，核查公司产品的高中低档分类情况，了解行业技术应用发展的趋势；

3.查询了中国汽车工程协会、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发布的锌铝涂层技术的团体标准及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行业国家标准；

4.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了解公司向客户提供涂覆加工的产品型号、产品类别及性能参数的具体情况；

5.核查公司与四大涂料厂商签订的许可协议、框架合作协议及授权许可证书文件；

6.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四大涂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7.核查公司与外协方签订的外协加工协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公司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外协加工的情况；

8.查询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上海达克罗、君合表面（君合股份）两家公司的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公司情况，了解该两家公司的简介、产品、涂料技术应用、荣誉资质等信息；

9.查询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上海达克罗、君合表面两家公司的母公司万丰奥威、君合股份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了解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定价、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结合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的技术特点、技术优势及应用场景，说明行业内对不同产品是否存在高中低档的划分，如有，请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所属的档次，并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在技术、产品质量、市场认可度等方面存在的具体差距。

经核查，公司主要产品所属的档次，以及公司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在技术、产品质量、市场认可度等方面存在的具体差距情况如下：

1、公司产品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金属零部件锌铝涂层加工
技术特点	<p>①物理屏蔽（屏障保护）：鳞片状锌和鳞片状铝层层相叠，构成了有效的阻挡层；</p> <p>②阴极保护（电化学保护）：锌、铝的电位比铁负，鳞片状锌、铝片作为牺牲阳极被腐蚀，为钢铁基体提供阴极保护；</p> <p>③钝化作用：特殊黏结剂中含有氧化物和硅化物，对腐蚀起到一定的缓释作用，</p>

	<p>从而降低钢铁基体和锌、铝的腐蚀速率；</p> <p>④自修复：锌和钢铁间的原电池腐蚀加速了锌的腐蚀，其腐蚀产物填充在涂层中，然后再与空气中的二氧化碳发生反应，生成不溶的碳酸锌，又恢复了“阻挡”功能，起到了自修复作用；</p> <p>⑤无氢脆现象：涂覆全过程，可采用抛丸除锈，避免酸洗电解，杜绝氢脆断裂；</p> <p>⑥稳定的摩擦系数：涂层能确保紧固件获得更稳定的轴向力（摩擦系数），保证稳定的轴向力能够有效降低整车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螺栓拉断、螺栓反松、零件震动等诸多问题；</p>
技术优势	<p>①完全无铬，在处理过程中不使用含铬化合物，从而避免了对环境的污染，这不仅符合当前全球对环保的要求，也使得无铬技术在使用过程中更加安全、健康；</p> <p>②无废水排放，处理过程中不会有废水产生，从而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现代绿色制造的理念；</p> <p>③涂层在盐雾试验以及周期性重复试验条件下表现出非常优秀的防锈能力，这使处理后的工件能够在恶劣环境中保持长期的耐腐蚀性，延长了产品的使用寿命，减少锈蚀带来的钢铁损失；</p>
应用场景	<p>①汽车：汽车底盘紧固件、门锁类的冲压件、轮轴轴承，及刹车盘、电池/发动机支架类、汽车减震弹簧等；</p> <p>②光伏：支架固定紧固件、支架及转向机构等；</p> <p>③高铁：轨道螺栓、高铁机车平衡块、刹车系统紧固螺栓、转向机构轮轴等；</p> <p>④风能：叶片螺栓螺母、塔基螺栓螺母等；</p> <p>⑤家电：洗衣机离合器外壳、家电紧固螺栓等；</p>

2、公司产品所属档次情况

金属表面处理中的防腐涂层目前分为无铬锌铝涂层（又名无铬达克罗）、有铬锌铝涂层（又名达克罗）两类，公司仅从事无铬锌铝涂层加工，无铬锌铝涂层技术是一种在传统达克罗技术上发展起来的环保型金属防腐工艺技术。作为一项新型推广的环保防腐涂层技术，无铬锌铝涂层相较于有铬锌铝涂层，优势为保留了传统达克罗防腐的众多优点，同时又不含有害物质六价铬元素；劣势为相同厚度的无铬锌铝涂层耐蚀能力比达克罗弱，涂覆成本更高。因此，目前金属表面处理行业内有铬锌铝涂层与无铬锌铝涂层加工根据自身的特性均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无铬锌铝涂层又可分为国产涂料技术应用、进口涂料技术应用两类，应用成熟的进口涂料品牌为国际四大涂料厂商，进口品牌涂料应用销售价格高于国产涂料应用。

	产品类别	公司产品
金属表面防	有铬锌铝涂层（达克罗）	无

腐涂层	无铬锌铝涂层 (环保锌铝涂层)	无铬锌铝涂层国产涂料技术应用		无
		无铬锌铝涂层进口 涂料技术应用	德尔肯涂料应用	有
			美加力涂料应用	有
			久美特涂料应用	有
			锌美特涂料应用	有

3、公司产品对比同行业产品情况

公司应用国际四大涂料品牌从事无铬锌铝涂层加工，不涉及有铬锌铝涂层加工，公司从事无铬锌铝涂层加工的产品技术、产品质量、市场认可度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差异如下：

产品类别	无铬锌铝涂层加工	与同行业产品差异分析
产品技术	<p>涂料：采用国际上汽车厂商认可的四大涂料品牌，为目前技术最成熟的涂料技术应用。</p> <p>涂覆：采用智能信息系统和全自动智能化涂覆生产线，通过智能化软件系统，使其可以智能地根据实时信息进行分析、判断、自我调整、自动驱动生产，涂覆过程采用机器人控制，确保生产的产品质量更稳定更高效。</p>	<p>因涂料厂商采取授权使用模式，公司与同行业存在涂料品牌应用数量、种类的不同，涂料品牌授权越多相对涂料应用越全面，越能更好的满足不同客户对涂料应用体系的需求；涂覆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越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越高。</p>
产品质量	<p>公司质量管理通过了 IATF16949 体系的认证，体系的常态化有效运行，确保公司产品的过程和结果符合市场客户的要求。</p>	<p>公司按照客户给定的技术参数进行涂覆加工，如盐雾时间、涂层厚度、摩擦系数等，与同行业的产品质量差异在于能否很好的满足不同客户、不同型号产品的技术要求。</p>
市场认可度	<p>已进入了上汽大众汽车、上汽通用汽车、特斯拉汽车、蔚来汽车等行业主机厂合格供应商体系。</p>	<p>无铬锌铝涂层应用终端客户以汽车厂商为主，汽车配套供应链采取合格供应商体系，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的汽车厂商越多，市场认可度越高，获取业务的机会越多。</p>

(二) 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对公司主要产品性状指标的相关规定（如有）、同行业可比同类产品种类、应用场景等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产品在前述产品种类、质量和应用场景指标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以及公司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路线、技术特征方面的差异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创新性。

1、公司所在行业相关技术标准情况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了《汽车紧固件锌铝涂层技术条件团体标准》(T/CSAE 97-201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了《锌铬涂层技术条件》(标准号 GB/T18684-200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了《紧固件非电解锌片涂层》(GB/T 5267.2-2002/ISO 10683:200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紧固件非电解锌片涂层》(GB/T 5267.2-2021)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发布了团体标准《锌铝涂层技术条件》(T/CSEA 1-2018)

2、公司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技术性能比较分析

公司目前锌铝涂层加工业务主要参照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锌铝涂层技术条件》，该标准规定了钢铁零件、构件上的锌铝微涂层(包括有铬锌铝涂层和无铬锌铝涂层)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根据该标准，有铬锌铝涂层是指将水基有铬锌铝涂料浸涂、刷涂或喷涂于钢铁零件或构件表面，经烘烤形成的以鳞片状锌和铝及铬酸盐等为主要成分的无机防腐蚀涂层；无铬锌铝涂层是将水基(或溶剂型)无铬锌铝涂料浸涂、刷涂或喷涂于钢铁零件或构件表面，经烘烤形成的以鳞片状锌、铝等为主要成分的无机防腐蚀涂层。有铬锌铝涂层和无铬锌铝涂层的涂层技术分级、技术要求如下：

(1) 涂层技术分级

有铬锌铝涂层根据涂覆量和涂层厚度，将涂层分为五个等级，不同等级涂层的涂覆量和涂层厚度等指标见表 1。

表 1 有铬锌铝涂层分级

涂层等	盐雾要求 (h)	涂覆量(mg / dm ²)	或平均涂层厚度 (μm)	涂覆工艺
1	120	≥70	≥3.0	一涂一烘
2	240	≥160	≥5.0	二涂二烘
3	480	≥200	≥6.0	二涂二烘
4	720	≥260	≥8.0	二涂二烘
5	1000	≥300	≥10.0	三涂三烘

无铬锌铝涂层根据涂覆量和涂层厚度，将涂层分为七个等级，不同等级涂层的涂覆量和涂层厚度等指标见表 2。

表 2 无铬锌铝涂层分级

涂层等	盐雾要求 (h)	涂覆量 (mg / dm ²)	或平均涂层厚度 (μm)	涂覆工艺
1	120	≥80	≥3.0	一涂一烘
2	240	≥120	≥5.0	二涂二烘
3	480	≥180	≥6.0	二涂二烘
4	720	≥240	≥8.0	二涂二烘
5	1000	≥280	≥10.0	三涂三烘
6	1500	≥320	≥12.0	三涂三烘
7	2000	≥360	≥15.0	三涂三烘

(2) 技术要求

有铬锌铝涂层技术要求见表 3。

表 3 有铬锌铝涂层性能要求

序号	项目	涂层等级				
		1	2	3	4	5
1	外观	①涂层的基本色调呈银灰色，涂层的其他色彩和润滑性能可以通过附加涂层或在涂料中加入适当的润滑成分获得。 ②涂层应均匀、连续，无漏涂、气泡、剥落、裂纹、麻点、夹杂物等缺陷，明显的局部过厚现象。涂层不应变色，但允许有轻微色差。				
2	附着强度	涂层不得剥落和露底。但是允许胶带变色或粘着少许锌、铝粉粒。				
3	耐盐雾试验 (h)	120	240	480	720	1000
4	耐水性(h)	无	无	240 小时后无涂层脱落，满足相应附着力要求。		
5	冷凝水试	无	无	240 小时后无涂层脱落，满足相应附着力要求。		

无铬锌铝涂层技术要求见表 4。

表 4 无铬锌铝涂层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涂层等级						
		1	2	3	4	5	6	7
1	外观	①涂层的基本色调呈银灰色，涂层的其他色彩和润滑性能可以通过附加涂层或在涂料中加入适当的润滑成分获得。 ②涂层应均匀、连续，无漏涂、气泡、剥落、裂纹、麻点、夹杂物等缺陷，无明显的局部过厚现象。涂层不应变色，但允许有轻微色差。						

2	附着强度	涂层不应从金属基体上脱落（不漏基体），但允许胶带变色或有少量锌铝粉粒附在胶带上。						
3	盐雾试验 (h)	120	240	480	720	1000	1500	2000
4	耐水性(h)	无	无	240 小时耐水试验后,涂层附着强度必须达到要求。				
5	冷凝水试验	无	无	240 小时后无涂层脱落, 满足相应附着力要求。				
6	耐热性 (h)	无	无	150℃烘烤3小时后, 涂层无变色、气泡、剥落、裂纹等缺陷。经耐热试验后涂层仍应满足附着强度和耐盐雾试验规定的技术要求。				
7	涂层硬度	涂层硬度不低于4H。						
8	阴极保护	无	无	经72小时试验后, 划线部位没有出现扩蚀, 划线部分的基体金属腐蚀是允许的。				
9	配合	供需双方协商。不影响装配。						
10	摩擦系数	供需双方协商。按需方指定。						

(3) 技术参数要求

公司锌铝涂层加工的产品主要为汽车紧固件,公司相关产品主要参照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汽车紧固件锌铝涂层技术条件团体标准》,该标准规定了汽车紧固件锌铝涂层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以及工艺过程评价方法,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见表5。

表5 涂层厚度、耐腐蚀性能及适用条件

标识、厚度及涂覆量			耐腐蚀性能		适用环境
标识	最小厚度 (μm)	最小涂覆量 (mg/dm^2)	白锈(h)	红锈(h)	
Fe/Pt·Zn-Al 5	5	160	72	240	内饰等干燥环境
Fe/Pt·Zn-Al 6	6	200	144	480	机舱内部等一般环境
Fe/Pt·Zn-Al 8	8	220	240	720	可接触雨雪等侵蚀的恶劣环境
Fe/Pt·Zn-Al 10	10	250	240	1000	底盘等长期服役的严酷环境

Fe/Pt · Zn-Al 12	12	300	240	1500	特殊要求的恶劣环境
注：白锈允许 5%的锈蚀面积					

如前所述，公司从事的锌铝涂覆加工在产品种类方面分为无铬锌铝涂层和有铬锌铝涂层两类，公司仅从事无铬锌铝涂层的市场领域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两类产品均会涉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种类上存在差异。结合锌铝涂层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无铬锌铝涂层和有铬锌铝涂层在涂层分级、涂层技术方面要求存在一定差异，但在无铬锌铝涂层的技术应用中，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路线、技术特征基本一致，无显著差异。公司涂覆加工技术的先进性、创新性在生产技术、工艺控制及产品质量管理上体现如下：

①摩擦系数范围较为精准：公司技术人员根据不同的气候环境在涂层的固化温度上制定一套工艺严格控制的系列参数，以满足产品在应用中因环境温度、湿度变化带来摩擦系数的波动。

②零部防磕碰控制：针对市场客户普遍对带螺纹零件磕碰的抱怨，公司专门研发一套上、下工件及产品输送移动的机构，有效解决了螺纹件磕碰的问题。

③涂层厚度均匀、内十字、内梅花型螺栓积液率低：公司针对客户的厚度质量要求，在项目导入时制定标准的工艺技术开发流程，在产品打样、小批次生产过程中经过数十次工艺试验，优选出最佳的生产工艺参数，制定成工艺包，在产品量产时由智能化设备自主实施，保证产品品质的一致性，有效提升了内十字、内梅花型螺栓等有难度产品在厚度的均匀性、局部易产生积液的性能上的合格率。

（三）结合公司主要生产线、实验室等配备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制备工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与产品质量、应用场景的对应情况，具体包括公司各项核心技术在生产工序各环节中的应用情况、核心技术在克服制备工艺等技术难点、提升产品质量、附加值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响应终端客户需求、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先进性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1、智能化设备改造

公司主要生产线包括前处理车间和涂覆车间。前处理车间除锈采用德国抛丸技术全自动控制系统，采用脉冲、过滤两次除尘，无粉尘污染，钢丸采用全自动过滤，保证抛丸质量。涂覆车间现有 11 条全自动智能化涂覆生产线，涂覆过程采用五轴机器人控制，实现了装料、转接、涂覆以及布料的自动化，通过多功能、多工站的自动化单元式设备和自动化生产线，提高了生产效率。公司采用自动物

流装备以及智能物流信息系统，通过智能化软件系统，使其可以智能地根据实时信息进行分析、判断、自我调整、自动驱动生产。公司通过智能化系统及涂覆设备构建智能涂覆工厂，同时针对终端客户产品型号、性能要求进行设备改造，最终实现涂覆加工的大规模、低成本、定制化生产，从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生产中心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客户来料前通过前期策划严格记录客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及产品在各种应用场景下需要满足的其他要求。针对不同的产品，通过小批量试样、客户沟通、中试、再次沟通直至客户检测合格后进行批量生产。公司设有多条涂覆生产线，可针对不同规格产品匹配产线进行加工，以响应终端客户产品定制化需求。

2、涂覆加工工艺改进

公司拥有符合汽车厂体系要求的标准化实验室，以满足汽车主机厂终端客户的同步试验要求，以及汽车体系针对产品必须过程控制的要求。公司实验室检测设备可针对涂覆产品的涂层厚度、耐腐蚀性、摩擦力系数等技术指标进行精确检测，公司通过工艺改进，将锌铝涂层应用中各项技术指标的参数值匹配至最符合汽车厂商要求的范围内，以克服参数指标偏离差过大或者不稳定的技术难点。

涂料厂商提供的参数范围相对比较广，对于实际应用的产品验证数据比较少，公司在涂料厂商技术参数范围内，可根据客户产品的要求对技术参数进行优化应用。

(1) 不同产品针对差异化，进行参数特殊管控，通过人机料法环的协调控制，达到参数最佳状态。更加有效提升产品的一次性合格率，产效上同时可以得到很好的提升。

(2) 产品一年四季温度控制对涂料本身的参数的控制有严格的经验管控体系，降低涂料使用成本。细节的控制在于满足客户的要求，并不是为了满足要求过度增加涂料的使用量。

公司现有知识产权一方面是在与设备厂商合作开发过程中形成了相关专利，相关知识产权由公司获得；另一方面公司在开发新客户、承接客户订单过程中，需要针对客户产品涂覆加工工艺进行研发取得。

公司针对客户不同型号、不同性能需求的产品，通过工艺参数弥补设备缺陷，通过辅助材料、手法弥补外观缺陷，通过温度控制弥补摩擦系数的偏差。公司核

心技术围绕智能涂覆生产设备的研发及涂覆加工工艺的改进,通过自动化涂覆设备及丰富的工艺经验来弥补生产环节中的各种缺陷及控制参数误差,以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先进性,一站式解决客户产品多样化、定制化需求。

(四) 结合上述四家国际防腐涂料厂商的基本情况,说明公司与上述厂商签署合作许可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内容、许可期限、约定对价,上述技术在公司生产工 序各环节中的应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运用的差异情况。

1、四家国际防腐涂料厂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员工人数	是否存续
美加力新能源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2013-11-04	300 万美元	宏宇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宏宇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 亿-3 亿	15	是
恩欧富涂料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2007-01-10	6000 万日元	恩欧富涂料(亚太)株式会社	恩欧富涂料(亚太)株式会社	1 亿-3 亿	31	是
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1997-8-20	5025 万美元	ATOTECH B. V. (安美特荷兰公司)	ATOTECH B. V. (安美特荷兰公司)	5 亿以上	1120	是
德尔肯微涂层防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14-06-26	20 万欧元	Dorken Coatings GmbH&Co. KG	Dorken Coatings GmbH&Co. KG	1 亿-3 亿	13	是

2、公司与四家国际防腐涂料厂商签署的合作协议

涂料厂商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约定对价
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并用于其生产	自协议签订日起一年,协议到期后双方无书面异议,自动延期一年	产品规格及价格以卖方提供的最新报价单为准
德尔肯微涂层防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一个自然年度内购买产品	一个自然年度内有效	按所附价格清单定价
美加力新能源科技(海安)有限公	美加力锌铝涂料销售	一个自然年度内有效	协议约定产品品种每公斤单价,最终价格以报

司			价单为准
恩欧富涂料商贸 (亚太)株式会社	授权公司在江苏区域内实施工艺及生产涂层制品;销售涂层制品	自签订之日起五年	双方需再另行签订涂料销售协议

3、针对同一品牌涂料的涂料技术应用，涂覆加工企业均应按照该涂料品牌的技术要求使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一涂料技术应用的主要差异为摩擦系数范围波动幅度、涂层厚度均匀性、一次性合格率等指标是否更能满足终端客户的要求。公司在生产工序环节具有以下特点：

(1) 公司生产、技术人员经验丰富，工艺参数设定的准确度高，控制客户提出的加工要求的偏差范围小；

(2) 对产品前期策划严格把控，与客户沟通及时充分；

(3) 针对特殊场景应用的产品配套一定的辅助工艺，通过过程首检等方法，快速调整工艺；

(4) 员工培训机制较为完善，各岗位员工具体技能能有效涵盖质量巡检的盲区，更好的发现产品质量过程中第一风险。

(五) 说明公司外协的具体内容，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外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外协为硅烷化、镀锌前处理工序。硅烷化处理是以有机硅烷水溶液为主要成分对金属或非金属材料进行表面处理的过程；镀锌是指在金属、合金或者其它材料的表面镀一层锌以起美观、防锈等作用的表面处理技术，主要采用的方法是热镀锌。

公司主营业务是应用锌铝涂覆技术，对金属表面进行防腐加工，硅烷化、镀锌均属于表面处理技术，但与公司技术路线不同。根据公司自身前处理加工工艺流程，公司自身的前处理工序为抛丸除油或碳氢除油，因此外协加工的前处理环节并不属于公司涂覆加工业务的必备环节，是为更好的提升防腐性能，客户指定增加的锌铝涂覆前处理工序，因此不存在公司将核心工序或关键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的情况。

外协加工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能够给公司提供外协的厂商供给充足，可替代性较高，市场价格较为透明，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情况。

(六) 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技术积累、核心技术投入情况、成本优势、客户获取等方面的具体差异，说明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定价差异、毛利率差异及合理性。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 制造业-33 金属制品业-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过查询“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相关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尚无主营业务从事金属表面涂覆加工的相关公司，根据营业规模、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的相似性，公司可比公司为上海达克罗（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万丰奥威子公司）、君合表面（新三板挂牌公司君合科技子公司）两家公司。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智汇新材	
产品结构	新能源汽车紧固件；光伏紧固件；轨道交通紧固件；风能紧固件；家电紧固件；
技术积累	已通过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采用汽车行业认可的国际四大涂料应用技术；
技术投入	部分采用全自动设备、部分采用全自动定制化设备；
成本优势	全自动设备和定制设备，生产效率高，具有成本优势；
客户获取	网站推广、线下推销、口碑宣传、主机厂联合开发； 已进入上汽大众汽车、上汽通用汽车、特斯拉汽车、蔚来汽车等行业主机厂合格供应商体系；
君合表面	
产品结构	汽车紧固件、冲压件、发动机配件；工程机械紧固件；光伏紧固件；
技术积累	已通过 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采用美国美加力、德国锌美特以及君合股份达克罗涂料应用技术；
技术投入	君合科技业务涵盖销售化学品、涂覆设备及涂覆加工三块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专利的特种锌铝微涂层涂料及全自动涂覆机技术
成本优势	君合股份自产智能化涂覆加工设备及锌铝涂层涂液，具有成本优势；
客户获取	网站推广、线下推销、口碑宣传； 已进入上汽通用汽车合格供应商体系；
上海达克罗	
产品结构	汽车紧固件；汽车冲压件；汽车非标件；风电紧固件；轨道交通件；
技术积累	已通过 ISO9001 与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采用国际上汽车认可四大涂料应用技术，拥有 60 余种无铬涂层；
技术投入	采用全自动涂覆设备；
成本优势	全自动化设备，生产效率高，具有成本优势；
客户获取	网站推广、线下推销、口碑宣传；已进入上海通用、上汽大众、长安福特、蔚来等汽车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体系；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定价差异、毛利率差异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毛利率	2022 年毛利率
君合科技	21.31%	23.99%
万丰奥威	20.33%	18.46%
智汇新材	32.16%	30.36%

注：①万丰奥威未单独披露涂覆加工业务毛利率，故仅列示君合科技涂覆加工毛利率；

②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公司涂覆加工业务定价及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一是产品和客户结构不同，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行业等，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应用还包括传统燃油汽车、工程机械行业等，定价及毛利率均有差异；二是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升级生产设备智能化，生产效率高；三是公司应用更先进的高品质锌铝涂覆技术，使用新型环保涂料，而同行业可比公司还同时应用传统的达克罗涂覆技术，公司产品平均定价相对更高，因此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主要应用锌铝涂层技术，从事金属表面防腐加工。金属表面防腐处理技术发展为电镀锌——达克罗技术（又名锌铬涂层）——锌铝涂层技术，目前无铬的锌铝涂层技术是金属防腐处理领域领先的技术应用，尚无可替代技术。达克罗是一种应用普遍、防腐性能优异的金属防腐技术，但达克罗涂层中残留有害物质六价铬，于是性能与达克罗涂层相近的无铬锌铝涂层替代传统达克罗涂层已成为市场发展的趋势。不含铬的锌铝涂层作为有铬的达克罗涂层的更新产品已经首先被汽车制造行业普遍认可和接受。公司目前仅从事无铬锌铝涂层加工，应用汽车行业终端客户认可的国际四大涂料品牌，以满足新能源汽车、光伏客户对涂覆加工较高的性能、质量要求。

因不同客户对涂覆加工的性能要求不同，且部分客户会指定涂料应用的品种，基于客户需求的不同，行业内存在产品高中低档划分，公司目前从事的国际四大涂料品牌的技术应用定价相对较高、市场发展前景好，属较高档次。

结合公司锌铝涂覆加工的技术特点、技术优势及应用场景，及公司产品技术、产品质量、市场认可度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显著优势，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短，客户及技术应用领域仍待积累和拓展。

(2) 根据行业相关技术标准，无铬锌铝涂层与有铬锌铝涂层技术应用在技术标准上存在一定差异，但锌铝涂层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同行业公司技术路线、技术特征方面无显著差异，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创新性可在生产技术、工艺控制及产品质量管理方面体现。

(3)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围绕智能涂覆生产设备的研发及涂覆加工工艺的改进，以提升涂覆加工的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进而满足不同行业、不同产品类别客户对防腐系统的性能需求。

(4) 针对同一品牌涂料的技术应用，涂覆加工企业均应按照该涂料品牌的技术要求使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涂料技术应用的主要差异为摩擦系数范围波动幅度、涂层厚度均匀性、一次性合格率等指标是否更能满足终端客户的要求。

(5) 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要求，增加外协加工前处理工序，不存在公司将核心工序或关键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的情况，外协加工市场竞争充分，定价透明，公司外协加工价格公允。

(6) 基于产品、客户结构的不同，公司产品平均定价相对更高，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四、《审核问询函》其他事项：（1）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请文件，顾红明和顾子悦父子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3%、20%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3%的股份；同时，顾红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顾子悦担任公司董事。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

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网络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投资任职情况；
2. 查阅公司本次挂牌的审计报告、公司三会文件；
3. 取得并查阅公司董监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征信报告、学历证明、调查表、简历；
4. 网络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5. 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6. 取得并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网络查询前述人员的投资任职情况，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顾红明为公司股东、董事顾子悦的父亲；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顾红明与公司股东、董事顾飞为表连襟关系；公司股东刘寿荣系股东、董事顾飞的远房舅舅。除上述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顾红明	董事长、总经理	4,300,000	43
2	顾子悦	董事、总经理助理	2,000,000	20
3	顾飞	董事	1,000,000	10
4	沈云飞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0	12
5	郁飞	董事、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部总监	500,000	5
6	徐敏艳	监事会主席、任采购主管	0	0
7	钱晓嵘	监事、生产中心副总监	0	0
8	吴小云	职工代表监事、人事主管	0	0
9	羌晓华	财务负责人	0	0
10	张利燕	销售总监	500,000	5
11	刘寿荣	无	500,000	5
合计			10,000,000	100

根据公司三会文件，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其中包含审议程序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股份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同时，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故该议案直接交由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顾红明、顾子悦、沈云飞、顾飞、郁飞、刘寿荣均回避表决。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顾红明为公司董事顾子悦的父亲；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顾红明与公司股东、董事顾飞为表连襟关系；公司股东刘寿荣系股东、董事顾飞的远房舅舅。除上述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无犯罪记录、征信报告、学历证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1）重大违法违规为；（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3）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顾飞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存在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主要通过参与董事会表决履行职责，在其他公司领薪不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不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不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公司财务负责人羌晓华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知识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财务、专业技术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大部分均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及任职经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与执行，勤勉尽责。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

2、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健全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股份公司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的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股份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公司董监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3）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五、《审核问询函》其他事项：（2）关于劳务派遣。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存在超过 10%情形。请公司说明：①公司劳动用工基本情况，采用劳务派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生产能力，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在公司生产环节中所占地位；②劳务派遣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较高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劳务派遣机构是否具备业务资质；公司对劳务派遣事项的整改和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规范超比例劳务派遣后公司相关生产工作的安排和计划，是否存在可执行性，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2. 查阅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费用凭证、公司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核查双方有关交易内容、定价依据的约定并分析定价公允性；
3. 查阅《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4. 查阅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核查公司劳务派遣机构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5. 网络核查劳务派遣公司的工商信息查询报告，了解其基本情况、股东及主要任职人员信息，核查劳务派遣机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 选取公司部分重要劳务派遣单位进行实地走访，并获取其签署的访谈记录，了解派遣单位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等，核查相关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7. 取得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8.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民事诉讼或仲裁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络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核查公司是否曾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相关规定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

9.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红明及顾子悦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函》。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劳动用工基本情况，采用劳务派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生产能力，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在公司生产环节中所占地位

根据公司员工花名册，公司的劳动用工是以合同用工为主，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为辅，公司具备充足的业务生产能力。

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实际用工需求，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公司对生产环节中工作内容简单、重复性强、技术技能要求较低仅需简单培训即可上岗的少部分非关键生产环节（例如：搬运材料、挑选、包装等）采用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灵活用工模式。

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工作为搬运材料、挑选、包装等非关键工序，在公司整个生产环节中处于辅助性环节，重要性水平低，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具有合理性，公司具备独立生产能力。

（二）劳务派遣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公司	成立日期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江苏职通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12	320482202111290070	否
常州冠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6-12-30	320411202310100072	否
江苏亿缘优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5-22	320400202004030002	否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交易金额合计为 127.77 万元和 124.13 万元，公司所选择的均为市场上执照齐全、合法合规的劳务派遣公司，参考市场价格，与之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部分重要劳务派遣机构签署的访谈记录，以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劳务派遣公司的工商信息查询报告，了解其基本情况、股东及主要任职人员信息，上述三家劳务派遣公司为专业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公司，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较高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劳务派遣机构是否具备业务资质；公司对劳务派遣事项的整改和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单位为常州冠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江苏职通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亿缘优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述劳务派遣单位均取得了劳务派遣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许可经营事项	有效期
江苏职通通网	320482202111290070	劳务派遣经营	2021-11-29 至 2024-11-28

络科技有限公 司			
常州冠恒人力 资源有限公司	320411202310100072	劳务派遣经营	2023-10-10 至 2026-10-9
江苏亿缘优品 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320400202004030002	劳务派遣经营	2023-4-4 至 2026-4-3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形。针对上述不规范用工情形，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开始已通过优化生产安排以及将非关键工序进行劳务外包等方法对劳务派遣情况进行了规范，从而降低了劳务派遣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况，不存在其他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了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编号 ZRS2024007 号《情况说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相关规定遭受的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红明及顾子悦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将全额承担包括补缴金额、滞纳金、罚款、赔偿金或其他损失在内的一切责任，并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四）规范超比例劳务派遣后公司相关生产工作的安排和计划，是否存在可执行性，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公司已通过优化生产安排以及将非关键工序进行劳务外包、增加正式合同工等方式相应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工作有序进行，与劳务外包方合作稳定，正式合同工人数有所增加，公司相关生产工作的安排和计划具有可执行性。

劳务派遣用工方式是对公司用工方式的补充，主要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实

际用工需求，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公司对生产环节中工作内容简单、重复性强、技术技能要求较低仅需简单培训即可上岗的少部分非关键生产环节交给劳务派遣人员。规范后，不会影响公司生产工作的安排和计划，具有可执行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实际用工需求，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公司对生产环节中工作内容简单、重复性强、技术技能要求较低仅需简单培训即可上岗的少部分非关键生产环节（例如：搬运材料、挑选、包装等）采用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灵活用工模式作为公司用工形式的补充，具有商业合理性；（2）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费用按市场化标准定价，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具备劳务派遣业务资质。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比例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整改完毕，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4）公司已通过动员劳务派遣员工直接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等措施，有效降低劳务派遣比例，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审核问询函》其他事项：（3）关于安全生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安全生产违规事故被处罚情形。请公司：①说明对安全生产事故方面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①并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②并发表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
2. 取得并查阅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

3. 查阅公司出具的《7.30 事故设备隐患整改评估报告》《隐患治理评估报告》；

4.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以及《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等文件；

5. 取得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6. 查阅《审计报告》，评估了行政罚款金额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的影响；

7. 查阅公司进行安全培训以及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的应急演练和消防演练的相关资料。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说明对安全生产事故方面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3年7月30日，公司2号车间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上述事故发生后，公司对事故设备进行了全面排查，并进行了隐患整改。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出具了《7.30事故设备隐患整改评估报告》，参加整改评估的专家一致同意隐患整改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2023年8月15日，公司出具了《隐患治理评估报告》，并邀请了常州市工业行贸专家库专家成员对整改情况开展评估，参加整改评估的专家一致同意隐患整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同时，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实施办法》《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生产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在安全生产制度建设方面较为完善。公司加强对员工安全培训规章制度的学习、监督执行，对车间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的应急演练和消防演练。

2023年12月25日，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苏常钟）应急罚[2023]09号，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虽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造成事故的发生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职责，给予人民币叁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日，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向公司总经理顾红明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

书（个人）》（苏常钟）应急罚[2023]10号，公司总经理顾红明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职责，给予人民币伍万五千贰佰柒拾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股份公司及顾红明已于2023年12月27日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4年3月8日，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对上述事故案件情况及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进行了确认，并说明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8日，没有因违反国家生产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安全生产事故方面的整改措施切实可行，积极有效，已完成行政处罚款项的缴纳，行政罚款金额分别占公司2023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0.37%、净资产的0.98%，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公司的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七、《审核问询函》其他事项：（7）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报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转贷、通过第三方“大票换小票”、向非金融机构票据贴现、“票据找零”和向第三方购买票据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②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红明、公司股东、董事沈云飞、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郁飞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员工和股东账户代公司预缴电费的情况，2022年和2023年分别预缴291.25万元和283.86万元，请公司说明：①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不规范事项，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②上述款项占用产生的原因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以及偿还期限等，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后是否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③大额预缴电费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事项，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及有效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日记账以及相关现金收支的原始凭证，核查现金交易的真实性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核查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
2. 取得并核查了相关股东与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股东向公司借款和还款的原始凭证以及相关期间公司的银行流水以及股东个人的银行流水，核查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是否计提支付资金占用的费用，了解上述资金占用的原因和内容；
3. 取得并核查了上述资金占用情况的内部审计会议材料，核查资金占用的内部决策程序；
4. 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后公司的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5. 取得并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电费台账、相关缴费凭证或缴款记录，核查相关费用已经按照会计核算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完整反映，公司向员工/股东预缴电费的转账金额和员工转账给电力公司的金额一致；
6. 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电力公司每个月出具的电费核查联，相关金额与电费台账、电费明细账核对一致；取得报告期内的电费发票，核查均为电力公司向公司开具的发票，不存在向其他个人或公司以外的主体开具发票的情形；
7.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查阅了公司在现金收付，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执行情况。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不规范事项，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规范情况。

1、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

公司现金收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收款	产品销售	23.33	38.50
	员工借款还款	-	10.16
	废工件销售	1.16	
	票据找零	0.10	

	其他	0.12	
	合计	24.70	48.66
现金付款	工资及福利费	2.21	12.94
	零星采购	15.94	33.99
	费用报销	26.19	19.87
	票据贴现费用	0.65	
	其他	0.01	
	合计	45.01	66.8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产品销售、员工借款还款以及废工件销售，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零星采购、支付报销款及工资福利。公司于收到现金和支付现金时逐笔登记于现金日记账，收到或支付现金的当月进行会计核算，账务处理恰当。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现金收付款的相关交易具有完整的入账原始凭证，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凭证类型
现金收款	产品销售、废工件销售收款	原始凭证、收款收据、发票、加工件发（提）货单、废工件处置/报废申请单
现金付款	零星采购	原始凭证包含经管理层审批的采购申请单、发票
	费用报销	原始凭证包含经管理层审批的费用报销单包含发票
	工资及福利费	原始凭证包含发放明细、付款凭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现金收付款的相关交易具有可验证性，入账原始凭证真实可靠。现金收付账务处理恰当，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

2、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不规范事项，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现金收付的情形。对于报告期内现金收付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报告期后，公司均采用企业微信账户进行结算。因此，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的现金支付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报告期后未新增不规范事项，未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

（二）上述款项占用产生的原因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以及偿还期限等，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后是否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的情况。

1、上述款项占用产生的原因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以及偿还期限等，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红明，董事沈云飞和董事、董事会秘书郁飞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顾红明	53,630.14		53,630.14	
沈云飞	33,767.56		33,767.56	
许克平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87,397.70	200,000.00	287,397.7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顾红明	2,014,539.73	39,090.41	2,000,000.00	53,630.14
沈云飞	593,848.76	12,384.71	572,465.91	33,767.56
郁飞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2,608,388.49	1,551,475.12	4,072,465.91	87,397.70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顾红明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向公司借款 200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 8 日还款 50 万元，2022 年 6 月 15 日还款 150 万元。上述借款用于个人归还借款。公司和顾红明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签署借款协议，协议约定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和实际占用天数计提利息，共计利息 53,630.14 元。顾红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向公司支付借款利息 53,630.14 元。

公司股东、董事沈云飞 2021 年 1 月 29 日向公司借款 70,384.00 元，2021 年 2 月 4 日向公司借款 300,000.00 元，2021 年 3 月 25 日向公司借款 200,000.00 元。上述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2022 年 6 月 9 日还款 100,000.00 元，2022 年 6 月 17 日还款 230,000.00 元，2022 年 7 月 22 日还款 200,000.00 元，2022 年 8 月 15 日还款 42,465.91 元。公司与沈云飞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签署借款协议，协议约定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和实际占用天数计提利息，借款利息共计 33,767.56 元。沈云飞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向公司支付利息 33,767.56 元。

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郁飞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拆出资金 1,500,000.00 元，

2022年6月30日拆入资金1,500,000.00元。上述资金拆借用于资金周转。由于占用资金期限很短，未签署借款协议，未计提利息。

公司股东、董事顾飞的岳父许克平2023年5月22日拆出资金200,000.00元，2023年5月24日拆入资金200,000.00元。上述资金拆借用于资金周转，由于占用资金期限很短，未签署借款协议，未计提利息。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3月2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2、报告期后是否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后，未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大额预缴电费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事项，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及有效执行情况。

1、大额预缴电费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员工和股东账户代公司预缴电费的情况，2022年和2023年分别预缴2,912,513.24元和2,838,570.08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利用员工信用卡的账期缓解现汇支付电费的资金压力，由员工使用个人的信用卡代公司缴纳电费，再向公司报销电费，用于信用卡还款，不存在利益输出或资金体外循环，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事项，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及有效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情形已完成整改。2023年8月23日，公司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签订了“国网托收”协议，电力公司从指定的公司账户上通过银行划拨电费。报告期后，未再发生个人代缴电费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资金支付管理进行了规范，对费用报销提出了明确要求，公司按照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相关账务处理恰当，具有可验证性，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报告期后未新增不规范事项，未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2）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款在2023年12月31日前归还

公司，相关股东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后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上述款项占用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经核查报告期后的公司银行流水，未发现新增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大额预缴电费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在报告期内规范整改，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已有效执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再发生员工代缴电费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经办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智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白翼律师



经办律师：赵振华律师



钱江辉律师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2024年 7 月 31 日

